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及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查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网站获悉，深圳中院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19）粤03破42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中院关于彩虹集团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深圳中院现就已受理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破产清算案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自愿报名的破产管理人须为2019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2、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管理人，可按本公告要求提出书面报名（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联系人、电话、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书面报名材料需在预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函至本院书记员处（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

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无管理人报名，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

3、企业基本情况：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0%）、陈永弟（持股 10.4%）、沈少玲（持股 9.6%）。法定代表人沈少玲，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15B。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案件基本情况：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裁定受理杜陵申请彩虹集团破产清算一案。经深圳中院初步查明：彩虹集团目前尚在经营，现有员工 40 余人，对外负债 29 亿余元。彩虹集团现有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包含兆新股份的 25,950.49 万股股权等。

5、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17 时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处

摇珠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15 时

摇珠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

联系人：陈有英、李铎滢

电话：0755-83535303、0755-8353553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彩虹集团被深圳中院裁定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获悉该事件后及时向彩虹集团致函，彩虹集团于当日《回函》显示：

“一、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我司尚未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我司破产及选任破产管理人等相关书面司法文件。

二、收到贵司来函后，我司查询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站，方才知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我司破产的申请，并作出了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三、我司将积极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将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第一时间

通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3、截至目前，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9,5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753,321,559 股，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753,911,638 股，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6,430,319,345 股。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